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8899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1份 (33356378_1133088998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
辦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、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（110—114年）及本市11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本市原住民族語師資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，本局特訂定旨揭計畫，希透過協同教學及文化傳承活動，提供未來有意願擔任族語教師者觀摩機會，培養族語教學能量及促進對族語教學現場之認識，激發其教學動機及意願。
- 三、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條件：教學助理須皆具備以下條件
 - 1、大學（含）以上具原住民身分。
 - 2、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或中級。

景美女中 1130828



MTAA1133008996



3、未來具意願至臺北市進行族語教學。

(二)錄取原則：預計錄取7名，前一學年度業參與本計畫者可優先錄取，剩餘名額依據面試分數進行錄取，另以通過中高級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實施方式

1、教學助理每週參與協同教學時間12小時，其中需參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原教中心）辦理相關原住民族文化課程研習及活動每月至少4小時。

2、參與計畫完成者，發給認證證書。

3、教學助理應參加學習成效考評，通過者依成績發給績優獎勵禮券，額度如下：

(1)考評成績達90分：5,000元。

(2)考評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：3,000元。

(3)考評成績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：1,000元。

(4)考評成績未達70分：不發放獎勵禮券。

4、取得本計畫認證證書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高級，且於本市學校教授原住民族語課程者，另核予5,000元獎勵禮券。

(四)補助項目：教學助理鐘點費及保險費。

(五)成果繳交

1、教學助理須繳交每週教學紀錄，並於學期末彙整為成果報告繳交至原教中心。

2、教學助理須於學期末進行協同教學演示1堂課。

四、如欲申請者，請於即日起至1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寫

申請表，並檢附身分證件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、族語認證證書影本，以郵寄方式繳交至本市原教中心（115001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）或將申請資料掃描檔以mail方式寄送至ericmovies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請訂為「臺北市113—1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申請資料」。

五、若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，原教中心陳建榮教師，02-27837697分機1601。

六、檢附本市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」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請東新國小代轉) (含附件)

